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
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3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a、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b、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7、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服务内容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39300 元，最高限价：4139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234-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gcjc-1 标段）	2439300	2439300
2	豫政采 (2)20251234-2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gcjc-2 标段）	1700000	1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已下达国省资金计划、未建设完成的全部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含停工项目），共 151 个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二是对 2024 年完工的 35 个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符合性检测；三是对历年符合性检测通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检；四是对抽取的建设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质量进行抽查。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标段名称：gcjc-1 标段、gcjc-2 标段。

gcjc-1 标段：负责鹤壁、新乡、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信阳、周口、驻马店检测工作；

gcjc-2 标段：负责航空港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焦作、商丘检测工作；

注：各标段均需提交检测分析报告，并对材料质量检查工作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同时，gcjc-1 标段需负责汇总整理检测报告；同时对今年全部检测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进行分析，提交项目施工进度分析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测结果在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信息复核整理等工作。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3 个月/标段。

5.5 服务质量：满足检测工作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gcjc-1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gcjc-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信用要求：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评价没有被所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评为 D 级（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1 个。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283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联系人：朱少堃、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胡凤娟
电话：0371-56271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2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联系人：朱少堃、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3
1.2.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已下达国省资金计划、未建设完成的全部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含停工项目），共 151 个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二是对 2024 年完工的 35 个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符合性检测；三是对历年符合性检测通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检；四是对抽取的建设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质量进行抽查。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标段名称 gcjc-1 标段、gcjc-2 标段，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标段。 gcjc-1 标段：负责鹤壁、新乡、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信阳、周口、驻马店检测工作； gcjc-2 标段：负责航空港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焦作、商丘检测工作； 注：各标段均需提交检测分析报告，并对材料质量检查工作单独出具检测报告。gcjc-1 标段需负责汇总整理检测报告；同时对今年全部检测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进行分析，提交项目施工进度分析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测结果在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信息复核整理等工作。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gcjc-1 标段：

		预算金额：2439300 元，最高限价：2439300 元。 gcjc-2 标段： 预算金额：17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	3 个月/标段
1.2.7	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	1 个
1.2.8	服务质量	满足检测工作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1.2.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01 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gcjc-1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gcjc-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信用要求: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评价没有被所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评为D级（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1个。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2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采购人 1 名，评审专家 4 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 金额：合同价的 5%，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银行行号：30149100105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XX 标段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271905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处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0371-87166195 邮政编码： 450000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经查实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处理。		
投标人若同时为 2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直接认定投标人为投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所放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排序。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检测市场, 且仍处于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 (10) 投标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 (11)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 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不得购买招标文件。根据《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47 号文件, 凡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 一经查实, 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
- (1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 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 但同属于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投标, 若出现上述情况, 先购买招标文件者为有效投标人。
- (13) 若投标人名称与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一致时, 且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关系时, 均视为投标人自有的检测机构, 但须提供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的关系。

1.2.13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标
- 八、财务建议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

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 (5) 质疑及回复；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署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1。

9.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

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 资质最低要求

gcjc-1 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gcjc-2 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附件 2.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弯沉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2	路面渗水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3	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4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5	磁性测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6	精密水准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4
7	激光测距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4
8	钢卷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4
9	取芯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10	相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4
11	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附件 3. 诉讼与履约最低要求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以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文件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技术建议书评审及评分
- (3) 商务评审及打分
- (4) 综合得分；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及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各项分值的设置及评分细则见“评标办法附表”，评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每个标段推荐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时，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仍相等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投标人若同时为 2 个合同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直接认定投标人为投标价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他合同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所放弃

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排序。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诉讼与履约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诉讼与履约最低要求

详细评审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 分	一、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二、技术建议书评审 45 分 三、商务评审 45 分 1、检测人员：22 分 2、检测设备：7 分 3、企业实力：16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3	技术建议书 45 分	项目总体理解 (3 分)	根据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等内容： 1、对本项目理解充分、思路清晰的得 3 分； 2、对本项目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的得 2 分； 3、对本项目理解和思路一般的得 1 分；
		项目检测服务 方案 (8 分)	1、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检测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确保检测频率及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满足或优于服务内容的得 8 分； 2、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检测工作方法较合理，确保检测频率及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能够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4 分；

			3、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检测工作方法一般，确保检测频率及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基本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先进、完整满足或优于服务内容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科学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先进、完整能够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1 分；
		管理制度与措施 (5 分)	1、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措施、以及完成采购人工作指令及与项目管理单位配合的措施满足或优于服务内容的得 5 分； 2、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措施、以及完成采购人工作指令及与项目管理单位配合的措施能够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3、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措施、以及完成采购人工作指令及与项目管理单位配合的措施基本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人员和设备等） (7 分)	1、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机构设置、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满足或优于服务内容得 7 分； 2、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机构设置、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较合理，能够满足服务内容得 4 分； 3、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一般，机构设置、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内容得 2 分；
		安全管理机制与措施 (6 分)	1、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及相应措施满足或优于服务内容的得 6 分； 2、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及相应措施能够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3、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及相应措施基本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1 分；
		重难点分析 (6 分)	1、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满足或优于服务内容得 6 分； 2、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能够满足服务内容得 3 分； 3、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服务内容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得 0~5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4	商务评审 45 分	检测人员 (22 分)	(1) 项目负责人 (2 分)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并在投标人注册的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5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
		(2) 检测工程师（10 分） 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每有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5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同一人员不与“检测员”项重复计分。
5		(3) 检测员（10 分） 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或以上证书，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5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同一人员不与“检测工程师”项重复计分。
6	检测设备 (7 分)	检测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增加一台设备加 0.5 分，最多得 7 分。 注：以上加分项均须提供购置检测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企业实力 (16 分)	(1) 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评价年度被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A 级信用等级的得 2 分；B 级信用等级的得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承担过交通部、省级公路相关项目检测工作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承担合同价不少于 200 万元的公路检测相关业绩，满足得 3 分。每多 50 万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检测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投标时不需提交)

本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采购人”) 为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为另一方于
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_____项目需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 并已接受了检测单位对该项目_____检测合同段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检测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检测合同协议书;

(2)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检测单位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检测工作大纲;

(8) 项目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规定, 现行公路工程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试验规程 (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剩余的 70% 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一次性支付。

6.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检测单位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相关文件。

7. 检测单位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副本八份,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
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业
主单位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前往全省相关市县检测时，相关食宿费用自理，检测工作要按部相关规范和合同执行，不得营私舞弊，不得进行数据造假。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成员各执叁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内容

一、对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

在建项目的检查采用“专家组检查+外业组检测”的模式进行。专家组由各市公路中心从公路建设管理领域选派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省交通中心工程建设处派人全程参加。

（一）检查范围

对下达国省补助资金计划的在建项目进行抽查。

（二）专家组检查流程

1. 座谈问询。专家组与被检单位人员展开座谈，听取被检单位工程建设管理总体情况汇报，了解当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重点了解滞后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同时相互交流好的经验做法。

2. 抽取在建项目。每个市在建项目不超 3 个，由专家组进行全覆盖检查，如超过 3 个，则由专家组选择 3 个投资体量及建设规模相对较大的项目进行抽查，优先抽查新改建项目，其中主通道项目（G106、G107、G209、G220、G230、G234、G240、G310、G311、G312、G328、G329、G344、G344、G345）、黄河大桥（G209）必查；

3. 查阅资料。专家组根据检查细则的要求，逐条检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内业资料及人员履约，形成相应检查意见。

4. 实地检查。专家组根据检查细则（附件 5.2）的要求，实地查看项目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现场情况。

5. 评估建议。对检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由专家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打分，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专家组根据以上顺序开展检查工作，详细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在检查结束前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被检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检查表中未涉及的问题，也应及时进行反馈。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扣分情况表、好的经验做法整理后交由本组工程建设处随同人员进行汇总。

（三）外业质量安全检测

在建项目的外业质量安全检测由中标检测机构开展进行，2025 年较往年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见附件 1），对

2024 年年报中建设项目和 2025 年 2 月与各市签署的协议书中项目进行了全覆盖。检测单位根据工程进展对附件 1 中所有在建项目的外业检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检测细则详见附件 5.4）；对于未开工建设项目，检测单位要到现场拍照，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与被检单位结合完成相关情况说明。

二、对已完工项目的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

（一）检查范围

一是对年报中，2024 年建设完成的项目进行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详见附件 2）。

二是对 2024 年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中发现问题并通报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检（详见附件 3）；

三是对“十四五”期间建设完成工程项目完成交工情况进行统计，并由参加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省交通中心人员对每个市随机抽取 5 个交工报告进行检查。

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指标包括项目实际建设里程、路基路面宽度、路面结构、桥梁尺寸及结构形式等（详见附件 4）。

（二）检查安排

对已完工项目的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由检测机构成立符合性检测组独立开展检测工作，工程建设处不再全程参加，但对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监督。详细检测行程由检测单位根据外业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并提前通知被检单位。

（三）检查内容

外业检测由检测单位根据工作进展，按附件 4 规定的内容及频率进行详细检测，检测单位对外业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后，将检测原始记录向各被检单位进行反馈。

三、产品质量检查

产品质量检查，是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公路水路工程产品质量部省联动监督抽查的通知》要求，随机抽取在建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中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公路波形梁钢护栏、轮廓标、路面标线用玻璃珠、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沥青、塑料土工格栅、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橡胶支座、塑料波纹管等 9 种。抽检完成后，填写附件 6-1 和附件 6-2，并编写完成普通干线公路工程项目产品

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产品质量检查工作，为了避免提前抽取项目，而出现相关被检单位提前准备的情况，省交通中心将根据检测工作进展，在 gcjc-1 标段和 gcjc-2 标段各随机抽取六个项目，进行产品质量检查。

四、廉政风险控制

为更好的做好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工作，消除廉政隐患点，我们将与中标单位签署廉政合同，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避免徇私舞弊的事情发生。

附件 1:

需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的在建项目清单 (gcjc-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新增省道 224 汤浚界至西宋庄西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2	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段改线新建工程	鹤壁市
3	省道 304 内浚界至杨小屯段公路改建工程	鹤壁市
4	省道 304 鹤山区鹤壁集镇(康家庄村至张荒村)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5	省道 305 濮淇线庙口村至形盆村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6	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7	S227 林桐线卫辉市至郑济公铁两用桥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8	省道 219 濮封线丁栾中队至满村中环路口段改造工程	新乡市
9	S225 安平线与 S311 重复起点至延津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	新乡市
10	S309 长济线东小庄至汲津铺段改造工程	新乡市
11	省道 306 辉县市北云门镇(九圣营村)至赵固镇(后田庄村)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12	省道 307 辉县市常村镇(卫辉交界至赵凝屯)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13	省道 310 延津县司寨乡(郭柳洼村)至石婆固镇(S225 交叉口)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14	S214 千口至张寨集段公路改建工程	濮阳市
15	S305 濮淇线管白邱至濮安交界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濮阳市
16	S501 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	濮阳市
17	国道 240 范县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	濮阳市
18	国道 234 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19	省道 228 禹州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20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许昌市
21	省道 320 线南袁庄至禹汝界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22	省道 319 夏宜线焦寨至茌庄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23	省道 S222 开遂线新店镇三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	漯河市
24	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	漯河市
25	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三门峡市

26	S244 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	三门峡市
27	S326 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	三门峡市
28	省道 328 卢氏县朱阳关镇（杜店村）至五里川镇（温口村）段改造工程	三门峡市
29	省道 314 线灵宝朱阳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	三门峡市
30	S243 线观音堂至三洛界文旅廊道项目	三门峡市
31	S246 线卢氏官坡沟口村至庙台村段改造工程	三门峡市
32	国道 209 五里川镇区改线工程	三门峡市
33	国道 344 涧西至营子段改造工程	三门峡市
34	省道 628 三洛界至浞陕界段改造工程	三门峡市
35	G345 线西峡米坪至西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36	S231(新 S234)鸭河工区至南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37	G234 平顶山交界至方城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38	G345 线方城舞钢交界至方城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39	S103 线方城县城至宛城区刘寺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0	G345(原 331)西峡太平镇至米坪段松树门隧道新建工程	南阳市
41	G345 线西峡米坪至西坪段陡岭隧道新建工程	南阳市
42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	南阳市
43	S330 内乡镇平界至清凉庙段改建工程项目	南阳市
44	S233 线社旗县黑土流至郝寨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5	S227 线桐柏陈留店至高速口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6	S227 线桐柏何庄至银登坡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7	S333 线桐柏明山口至毛集南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8	新增 S334 线刘集镇荒坡至孟楼镇新庄段	南阳市
49	新增 S332 线汲滩镇赵庄至九龙乡白庙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50	G328 线邓州安众至唐坡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51	S103 线邓州市张楼路口至一高中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2	S228 社旗至南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宛城段）	南阳市

53	S240 线南召河东至南召内乡交界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4	S234 线南召辛庄至云阳镇北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5	S243 湍源至 S329 交叉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56	S228 社旗至南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社旗段）	南阳市
57	国道 328 线涧河桥至新野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58	G345（原 S331）西峡太平镇至米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59	S331 线宛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60	G207 线镇平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61	省道 237 卧龙区潦河坡镇至王村乡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62	S234 线闫河桥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南阳市
63	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南阳市
64	G328 线辛庄南至刁河店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南阳市
65	G230 线新县县城至豫鄂省界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66	G230（原 S213）线息县境改建工程	信阳市
67	新增国道 G328 固始境陈集至固淮交界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68	新增省道 205 固始境陈集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69	S338 线商城县余集镇区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70	S218 线十里塘至槐店段改造工程	信阳市
71	S337 线固商交界至北环起点段改造工程	信阳市
72	S337 线县城北环段改造工程	信阳市
73	省道 334 线息县包信镇至大广高速出口连接线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74	国道 107 线驻信交界至龙井段新建工程	信阳市
75	新增省道 216 太康淮阳界至淮阳项城界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76	G329 线豫皖交界至沈丘王楼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77	国道 230 西华薛湾至新周高速西华北站连接线工程	周口市
78	G106 淮阳县沙窝至祝寨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79	G311 太康新庄至十里铺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80	S320 扶沟境大广高速口至扶亭街道奥威特食品厂段改造工程	周口市
81	G329 港区李埠口至商水汾河桥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82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83	G311 周口市鹿淮交界至商周高速立交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84	省道 209 线郸城县南丰至豫皖省界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85	S324 郸城县豫皖交界至许楼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86	S218 西华县太西交界至小崔庄段改造工程	周口市
87	省道 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	驻马店市
88	国道 345（原省道 331）西平境上跨京广铁立交桥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89	S327 线周驻交界至驻漯交界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90	S225 线西平交界至百尺南、五龙大街至汝南交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91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92	G345 线（原 S331 线）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93	省道 225 漯驻交界至平舆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94	国道 230 正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95	国道 107 驻马店市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需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的在建项目清单（gcjc-2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省道 225 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2	国道 107 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3	省道 317 郑州与开封交界至航空港区改建工程	郑州市
4	省道 315 与省道 238 乔楼至汜水段新建工程	郑州市
5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	郑州市
6	S317 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7	S235 线登封境槐树坪至告成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8	S317 线新密境来集镇至登密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9	S317 线新郑五里堡至新密来集镇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10	连霍高速新国道 107 站新建工程	郑州市
11	G310 荥巩界至焦桐高速段改建工程	郑州市
12	新国道 107 郑州境 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郑州市
13	S221 线开封境塚丘至太康县周开交界段改造工程	开封市
14	S216 兰考境垵阳镇关庄至民权交界段改建工程	开封市
15	S218 兰考县境南彰镇至兰考县交界段改建工程	开封市
16	国道 240 线兰考垵阳镇至开封曲兴镇段改建工程（兰考境）	开封市
17	新国道 310 线南移开封境新建工程	开封市
18	省道 312（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	洛阳市
19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0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1	G344 东灵线（原 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2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3	S319 夏宜线白杨至赵保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4	S243 渑邓线官东村至洛宜交界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5	S315 郑卢线洛宁境崇阳至下峪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6	G208 二淅线洛阳绕城伊滨区至伊川城区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7	S241 洛驻线周村路口至伊汝交界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8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	洛阳市
29	S319 夏宜线伊川汝阳交界至伊川宜阳交界改建工程	洛阳市
30	S243 渑邓线嵩宜交界至官亭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31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	洛阳市
32	省道 233 焦桐线邾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	平顶山市
33	省道 228 卫新线叶县段	平顶山市
34	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程庄至郑万高铁平西站段改建工程（一期）	平顶山市
35	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36	省道 520 郑汝线宝丰大营至汝州交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37	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七里营至湛河区北渡镇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38	国道 311 连栾线鲁山县赵村至尧山镇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39	新增 G344（原 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40	G344 汝州境骑庄至汝洛交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41	汝州市 S320 永汝线大刘庄至万源路口段改造工程	平顶山市
42	汝州市 S237 沁新线湾子路口至汝河西桥段改造工程	平顶山市
43	S322 鹿嵩线襄邾界至邾汝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44	S520 邾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45	S302 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安阳市
46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	安阳市
47	省道 233 西村中桥东侧至马界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48	省道 234 许河桥至省道 310 段路面改造工程	焦作市
49	省道 237 沁阳捏掌东至孟州里村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50	国道 327 沁阳市沁园街道至柏香镇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51	省道 104 博爱县许良镇唐庄至沁阳市山王庄镇廉坡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52	省道 320(原 S327) 线永（城）夏（邑）交界至黄冢段	商丘市
53	G343 线（商都大道-梁宁交界）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54	S319 线豫皖交界至夏邑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55	国道 311 线永城境改建工程	商丘市
56	虞城县省道 208 虞亳公路（王七庙至麦仁）段建设工程	商丘市

附件 2:

需要进行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的完工项目清单（gcjc-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市名称
1	S229 辉原线辉县至新乡大召营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新乡市
2	S228 卫新线崔槐树村至武陟获嘉县界段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新乡市
3	省道 304 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主线一期工程）	新建	濮阳市
4	S325 东耿庄至田庄段路面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许昌市
5	S323 鹿方线漯河境后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东山路至衡山路段)	新建	漯河市
6	S244 线湖陕界至石门水库段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三门峡市
7	S326 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三门峡市
8	S328 卢氏县朱阳关镇区段改线工程	新建	三门峡市
9	S329 石桥白河桥至潦河坡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南阳市
10	G345（原 S331）西峡太平镇至米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南阳市
11	S526 线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南阳市
12	S234 黄台岗街北至宛城新野界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南阳市
13	原省道 244（新省道 239、237）王集至上岗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南阳市
14	G107 线柳林至豫鄂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信阳市
15	S217 线商新线孙铁铺至滕岗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信阳市
16	S210 线潢光界至光山县城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信阳市
17	国道 312 线潢川县城至大广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信阳市
18	G220 线淮滨栏杆至王店乡白露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信阳市
19	S335 线淮滨县至淮息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信阳市
20	G106 淮阳刘楼至项城李庄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周口市

21	S102 商水西三里庄至项城贺营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周口市
22	S211 线沈郸交界至沈丘东环路口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周口市
23	G220 郸城闫楼至杨庄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周口市
24	S209 道路改建工程	新建	周口市
25	省道 328 遂平县城至嵯峨山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驻马店市

需要进行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的完工项目清单（gcjc-2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市名称
1	省道 234 线巩义市东涉至夹津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郑州市
2	省道 235 线巩义市坞罗大桥南至夹津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郑州市
3	省道 312 开封境一期工程（老君堂至开封中牟交界）新建工程	新建	开封市
4	S322 鹿嵩线嵩县高村至伊河二桥段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洛阳市
5	G344 汝阳汝州交界至洛峪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洛阳市
6	S243 澠邓线洛宁境宜洛交界至小宋村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洛阳市
7	省道 327 沈舞线舞钢段改建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平顶山市
8	省道 308 武陟至沁阳伏背段改建工程（沁阳城区至葛村段）	改建和技术改造	焦作市
9	省道 317 线（沙岗西-S208）段公路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商丘市
10	省道 317 线（永夏交界-会亭街西）段公路改造工程	改建和技术改造	商丘市

附件 3:

2024 年在建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外业检测问题清单（（gcjc-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1	G234 平顶山交界至方城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2	新增 S334 刘集镇荒坡至孟楼镇新庄段	南阳市
3	G328 线邓州安众至唐坡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4	G230（原 S213）线息县境改建工程	信阳市
5	S335 线淮滨县城至淮息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信阳市
6	G220 线淮滨栏杆至王店乡白露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信阳市
7	S305 濮淇线管白邱至濮安交界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濮阳市

2024 年在建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外业检测问题清单（（gcjc-2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1	省道 225 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2	国道 107 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3	国道 106 线杞县五里河至杞太交界段改扩建工程	开封市
4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5	G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6	S322 鹿嵩线襄郟界至郟汝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7	S325 漯嵩线平顶山朱砂洞至鲁山申庄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8	国道 311 线永城境改建工程	商丘市
9	G107 线东移（郑开交界至炎黄大道段）新建工程	郑州市

附件 4 :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工作范围及检测频率表

单位工程	检测项目	拟采用检测频率	拟采用检测方法	备注
路基路面	路线走向及里程长度	每 50 米测一处，特殊位置处加点，例在路面宽度变化处，在桥涵构造物出入口	GPS、电子地图 (GPS 采点,复核路线位置信息,并计算长度)	
	路面宽度	每公里抽 1 处，每处测 3 个断面	激光测距仪	
	路基宽度	每公里抽 1 处，每处测 3 个断面	激光测距仪	
	路面结构(改扩建项目沥青路面)	每 4 公里 1 处，每个项目全线检测，至少 3 处	取芯观察(拍照)、尺量	检测面层基层
	路面结构(新建项目沥青路面)	每 10 公里测 1 处，每个项目全线检测，至少 3 处	取芯观察(拍照)、尺量	仅测面层
	板厚度(混凝土路面)	每 4 公里测 1 处，每个项目全线检测，至少 3 处	取芯观察(拍照)、尺量	
桥梁工程	桥梁长度	逐桥检测，每座桥 2 个测点	激光测距仪、尺量	
	桥梁宽度	逐桥检测，每座桥 10 个测点	激光测距仪、尺量	
	上部混凝土强度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桥墩台不少于 10 个测区，梁板不少于 30 个测区	回弹仪	
	下部混凝土强度	每座桥不低于 10 个测区	回弹仪	

隧道工程	隧道衬砌混凝土厚度	每个隧道至少测 3 处，每公里测 1 处（一个断面 3 个测线，出入口各一处，中间部分每公里测 1-2 处）	地质雷达	
	隧道净空	每个隧道至少测 3 处，每公里测 1 处	激光测距仪	
	隧道断面宽度	每个隧道至少测 3 处，每公里测 1 处	激光测距仪	
交通工程	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高度及结构形式	高度：每公里 1 处，1 处 5 个测点	尺量	
		检测形式：目测+拍照	目测	

附件 5.2 普通干线公路在建项目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督查表

抽查内容 (分值)	抽查指标项 (分值)	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详细原因 (如无对应的单位工程请注明)
基本条件 (200 分)	安全隐患 (30 分)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标牌清晰；临时用电满足“三级用电”要求；“两区三厂”等重点位置不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扣 5 分/处。		
	质量隐患 (30 分)	原材料符合要求，混凝土浇筑、钢筋笼绑扎、拌和、摊铺、压实、养生等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不存在其他质量隐患。	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的扣 5 分/处。		
	扬尘防治 (30 分)	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现场不存在明显的扬尘现象。	发现存在扬尘隐患问题的扣 5 分/处。		
	现场标准化 (30 分)	各项标志标牌齐全清楚；施工现场原材料存放规范有序；“两区三厂”、实验室、施工现场等标准化建设按要求开展。	发现存在标准化问题的扣 5 分/处。		
	监控联网 (30 分)	设置施工现场监控并与省交通中心“智慧公路”平台联网。（由省交通中心统计后统一赋分）	未与省交通中心联网的不得分。已连接但无法正常查看的扣 15 分。		
路基工程 (90 分)	开挖与填筑 (30 分)	路堑开挖有序；路基填料符合要求，路堤分层填筑、压实作业规范；防排水设施完善、合理；机械车辆现场作业组织符合施工要求。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处。		
	高边坡施工 (30 分)	高边坡爆破、开挖或装运作业规范，风险评估报告所要求的主要措施得到落实；滑坡体、危石段设置风险源告知牌；脚手架搭设正确、防护有效；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设置隔离措施。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处。		
	小型结构 (30 分)	材料符合要求；小桥和通道、涵洞和边沟及挡墙等砌筑、勾缝、沉降缝、墩台、梁板、防水及混凝土施工等符合要求，墙背填土及压实规范，安全防护到位。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处。		
路面工程 (90 分)	施工安全 (20 分)	施工区域交通管制有序，摊铺机、压路机及运输车辆现场作业组织符合施工安全要求。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处。		
	混合料生产 (10 分)	设备工作正常，材料符合要求，配合比、生产温度控制满足要求。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处。		
	铺筑施工 (10 分)	施工气候条件适宜，设备工作正常，摊铺温度、宽度满足要求。压实温度适宜。层间无污染，粘结牢固、有效。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处。		

	铺筑施工 (10分)	施工气候条件适宜,设备工作正常,混凝土和易性好,运送、摊铺及时,连续摊铺,振捣充分,结合面处理规范。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分/处。		
	养生与切缝 (10分)	养生及时、到位,养生方法规范。切缝及时,灌缝工艺规范。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分/处。		
	铺筑施工 (10分)	机具设备工作正常,生产能力匹配,摊铺规范,施工条件满足要求。压实及时,压实功充足。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分/处。		
	养生 (20分)	养生及时、到位,养生方法规范。	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分/处。		
桥梁工程 (90分)	安全防护 (20分)	个人及工程防护用品使用规范。高空作业临边(空)、跨线桥施工、水上等危险作业区域安全防护、救生措施和警示标志设置符合要求。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分/处。		
	支架及脚手架 (20分)	管材有出厂合格证,架体搭设规范,按规定预压、验收。高大架体搭设和拆除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10分/处。		
	构件预制 (10分)	钢筋加工安装规范;原材料及混合料质量符合要求;模板安装稳固、严密;保护层厚度控制方法得当;混凝土养生规范。预应力锚夹具符合规定;张拉及灌浆工艺规范,符合要求。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分/处。		
	下部结构施工 (15分)	基础开挖、警示标志设置及施工安全防护符合规定,回填及时。扩大基础、桩基础周边防护、孔内通风符合要求。基础、墩台、盖梁等混凝土施工规范。桩基成孔记录完整,按规定检测桩身完整性。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分/处。		
	桥面系施工 (15分)	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筋绑扎与浇筑作业规范,桥面防水处理有效,混凝土铺装施工及养生规范。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分/处。		
	梁板施工 (10分)	梁板吊装与安装规范;预留钢筋规整,横向联系可靠、混凝土密实,外观无过量气泡、水纹和色差,负弯矩区预应力施工规范。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分/处。		
隧道工程 (80分)	安全要求 (20分)	设立门禁系统和值班制度。危险作业区域安全防护措施齐全,人员防护措施齐备;按规定设置逃生通道、通风设备、防坠设施、消防及通讯器材,用电和照明规范。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分/处。		
	开挖 (20分)	开挖方案合理;超前支护符合要求;监控量测及时有效;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应采用超前地质预报;超欠挖控制到位。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分/处。		

	支护 (20 分)	材料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支护及时，锁脚锚杆等施工工艺规范，渗漏水处理得当，喷射混凝土外观质量好。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5 分/处。		
	施工环境 (20 分)	洞口排水系统完善；洞内通风、照明、防尘及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设施齐备，运行正常；瓦斯隧道瓦斯监测与预警有效，采用防爆型机具、器材，现场消防设施齐备。	发现相关问题的扣 10 分/处。		

附件 5.4 普通干线公路在建项目实体质量检测表

检测内容		抽检指标项	检测方法和频率	评价方法和标准
路基工程	土石方	压实度	采用灌砂法, 每个标段随机选取 3 个薄弱测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路床弯沉	采用落锤式弯沉仪或自动化检测设备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公里, 检测不少于 50 个测点; 随机检测时测点数不少于 50 个。	连续检测: 代表值大于设计值为不合格, 评 0 分; 代表值小于设计值, 按单点大于 $L+2S$ 为不合格, 计算总合格率。
				随机检测: 按单点大于 $L+2S$ 为不合格, 计算总合格率。
路面工程	面层	沥青层压实度	采用表干密度法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按单点值大于等于最大理论密度的 92% (SMA 为 94%) 或试验室标准密度的 96% (SMA 为 98%) 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厚度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或每标段采用雷达随机抽查 500 米, 每 20 米一个测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路面渗水系数	采用路面渗水仪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测试 4 个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基层底基层	厚度	采用取芯方法,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整体性		芯样完整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基层裂缝	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00m。	按统计方法评定合格率。
桥梁工程	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 每个标段抽查墩柱及梁板等主要构件 3 个, 每个构件 3 个测区。	强度推定值大于设计强度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也可利用标养试件统计评价。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采用滴定法, 抽查 3~5 个构件, 每构件 1 测区, 每测区 3 测点。	按统计方法评定合格率。
		硬化混凝土碱含量	采用电极法, 抽查 3~5 个构件, 每构件 1 测区, 每测区 3 测点。	按统计方法评定合格率。

		混凝土添加剂	采用添加剂对混凝土工作性能检测的方法，每个标段抽检 3 组。	按统计方法评定合格率。
	上、下部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每标段抽查墩柱、现浇和预制梁板等构件各 2 个，每构件布置 $1 \times 2\text{m}$ 测区并检测 10 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钢筋位置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构件几何尺寸	用钢尺和激光测距仪检测，每标段抽查墩柱和梁板各 2 个构件，其中：墩柱沿高度每间隔 1 米测两个正交直径，测 3 组数据，圆柱墩可测周长换算为直径，以及桥墩竖直度。梁、板按图纸测量顶、底板轴线梁长，两端轴线梁高，梁宽根据梁长按等分点至少测 3 个断面。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锚具及张拉预应力	按照检测规程检测锚具洛氏硬度、静载锚固性能等和张拉预应力。随机抽取 2 组模具（其中 1 组为备样），每组 3 对。对张拉完成、未压浆构件进行单根钢绞线拉拔试验。	按检评标准和设计值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板式橡胶支座及安装质量	按照检测规程检测抗压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剪弹性模量、四氟板与不锈钢板摩擦系数和安装质量等。随机抽取 2 组板式橡胶支座（其中 1 组为备样），每组 4~6 块。抽查 4~8 个已安装的支座。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桥面系顶面标高	按二等工程水准测量要求进行单跨测量截面不宜少于 5 个闭合水准测量。	按设计值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裂缝宽度	用读数显微镜或裂缝宽度测试仪测量，抽查 3 个构件。单个构件 10 条以内的裂缝全部记录；10 条以上的记录总数，并选择 10 条长度最长及宽度超过前 10 条的 5 条裂缝，记录长度及最大表口宽度。	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有关标准评价。
		桩基	采用钻芯法、雷达法、反射波法等检测桩基完整性、桩长和偏差或钢筋笼长度，检测数量 3~5 根。	符合设计规定、检评标准允许偏差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隧道工程	支护	锚杆长度、注浆密实度及安装间距	锚杆检测仪测定/弹性波法检测；尺量；随机抽查 5~10 对同类型锚杆。	按实测值不大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锚杆抗拔力或长度	随机抽查 5~10 根同类型锚杆。	按检评标准的规定值评价，计算合格率。

		钢支撑安装间距	IV 级及以上围岩段随机抽取连续的 20m, 尺量相邻两榀同一高度的间距。	
		喷射混凝土喷层厚度、空洞	在喷射混凝土区段随机凿孔 1 处检测, 不满足时加凿 1 孔。	实测值 $\geq$ 设计值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发现 1 处空洞本项计 0 分。
	防排水	防水板质量及焊接或粘接缝宽	随机选取 1 份样品检测防水板的厚度或抗拉强度; 随机选取防水板搭接 1 处, 尺量 10 点缝宽。	按检评标准的规定值评价, 计算合格率。
	衬砌	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 随机选择 28d $<$ 龄期 $\leq$ 60d 的衬砌混凝土 3 模, 在每模混凝土的任意一侧边墙布置 10 个进行测区检测。	推定值大于设计为合格, 每模为一评价单元, 计算评价单元合格率。
		厚度	选取衬砌施工缝端头处混凝土侧面用尺量厚度, 从拱顶中线起每 2m 检查 1 点。	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衬砌钢筋主筋间距	随机选取 20m 长区段 2 处或以上, 每处随机用尺量 5 点。	按检评标准的规定值评价, 计算合格率。
	超前支护	超前小导管(管棚)数量或间距	使用尺量、雷达法、破检法按照现行检测方法, 视情况随机选取 1 处。	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交通安全设施	构件基底厚度	采用板厚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和磁性测厚仪, 每个标段抽取 3 段 100m, 每段测试 20 点。	4(0, +0.22)mm, 3(0, +0.18)mm, 4.5(-0.25, +0.5)mm, 计算合格率。
		构件防腐层厚度	采用磁性测厚仪, 每个标段抽取 3 段 100m, 每段测试 20 点。	$\geq 85 \mu\text{m}$, 计算合格率。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采用水平尺和钢卷尺, 每标段随机抽测 50 点。	$\pm 20\text{mm}$, 计算合格率。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采用直尺, 每个标段抽取 5 根施工完的立柱实测。	符合设计规定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拼接螺栓抗拉强度	抽样做拉力试验, 每个标段抽取 33 套, 其中 1 套备用。	3 套以上不合格判定为抽检不合格。

2025 年河南省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产品信息表

工程项目名称及 联系人、联系方式	工程概况			应用产品	数量/带单 位	所属标段	生产时间	到场时间	生产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公路等级 (航道、 港口等 级)	起止桩号 (起止点)	预计通车时间 (预计通航时 间)							

2025 年河南省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

产 品 及 单 位 信 息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销售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桩 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 样 信 息	抽样方法		抽样基数	
	抽取样品数		生产日期	
	产品批号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封样器编号	
	抽样单位		送样截止期	
	送样地址		邮政编码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颜色： 外观：		
	检验标准			
	参加方签字	生产企业代表： 销售企业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抽样机构抽样人： 检验机构抽样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表： 年 月 日		
备 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标
- 八、财务建议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个月，服务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 注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投标总报价不应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所有资料（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格式自拟）

1.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CMA 计量认证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	后勤人员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承担过公路相关检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公路等级/里程		/km	
路基宽度/行车道数		m/个	
路基	土方/石方	10000m ³	
	软基处治工程	km	
桥梁（单跨、上部结构型式）		m/座	
互通式立体交叉		处	
隧道		m/座	
沥青砼路面		Km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承担的检测任务			
服务费总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投入的验 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		
	检测工程师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无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参 加 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间				
检验检测证书号码							
是否属于本公司的自有人员			为本公司服务的时间				
经 历							
时间	参加类似检验检测工作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人员汇总表”中所填人员均应填本表；

2、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3、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证件均应采用清晰 影印件。

4、以上人员还须附人员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有）。

以上人员还须附在检测方面受过地厅级及以上表彰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知检测设备为最低要求，有经验的投标人可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适当增加必要的检测设备，以充分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 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自拟）

财务建议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等。

2.2 凡“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中未包含的但在检测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以人民币为单位。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标段：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服务费用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总价不应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表后应附报价分析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九、技术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拟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内容应尽量详细。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

15.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们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和试验仪器、设备等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果评标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们同意你们将我们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后经查实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取消我们中标资格；如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们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们的合同履行担保金等。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和内容派往实施本合同的人员、试验仪器及设备，其中所投报的设备将完全使用在本项目的全程检测中，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采购人另选中标单位，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人员、仪器及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随时应采购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增加、更换。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做好服务，严格抓好试验检测队伍自身的管理。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们的合同履行担保金。若有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我们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并没收我们的合同履行担保金。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2 其他资料